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<u>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</u> (单位名称)的重点断面污染源清单动态更新及应急响应服务项目【采购包1】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重点断面污染源清单动态更新及应急响应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_其他未列明_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蔚之战环能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13__人,营业收入为__971.156794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39.797648 万元,属于_(□中型企业□小型企业□/型企业);_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蔚之战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5 年 11月2 日

备注:

- 1、如项目类型为"服务",请按照此格式填写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 - 4、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- 5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